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7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15日

除权前A股总股本:926,420,597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745,907股

每10股派息(含税):10.13元　A股现金分红总额:937,708,460.97元

除权后A股总股本:926,420,597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10.121843元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745,9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745,90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6,010,405股,其中A股926,420,597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5,674,690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5,674,690*(10.13/10)=937,708,460.97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937,708,460.97/926,420,597≈1.0121843元/股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121843元/股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87,93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05,457股)的股本总额1,373,429,9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1,391,284,501.8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6月2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2024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8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

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180,05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95%,过户价格为10.78元/股。

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8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06%,过户价格为10.78元/股。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截止2024年7月23日,本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15,96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1.00%,最高成交价为2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3元/股,成交总金额343,418,332.75元(不含交易费用)。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本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010,40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1,385,264,498股为基数实施。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6,420,59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5,674,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分红总金额。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4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3	01*****318	贾少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A股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86,010,405股,其中A股926,420,597股(包含回购账户持有的745,907股),H股459,589,808股,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925,674,690股。

本公司A股实际派发总金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本*实际派发的每股红利=925,674,690*(10.13/10)=937,708,460.97元

按本公司A股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A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A股股本=937,708,460.97/926,420,597≈1.0121843元/股

说明:上述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为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除权除息的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121843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7)2836286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标的公司”)的不低于51%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和收购比例待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集团”)和王海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4、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乐集团36%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工合金的控制权。公司于2024年8月7日与电工合金的主要股东新乐集团和王海涛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意向收购电工合金不低于51%股权,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最终交易价格在完成审计、评估后,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故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乐集团36%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新乐集团和王海涛,新乐集团及王海涛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乐集团

公司名称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437室
法定代表人	华声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09085591 3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实业投资;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租赁;家用电器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二)王海涛

王海涛先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051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4幢-1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25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00748Q
成立日期	199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二)经营情况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低压电器领域使用的接触材料及元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应用,其主要产品为银合金材料、铆钉型电器接点、焊交组件和冲压族铆组件等。电工合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和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行业。电工合金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也是国家电工合金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

(三)股权结构

截止公告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50	51.00
2	王海涛	943.50	37.00
3	周黎明	51.00	2.00
4	祁文亚	51.00	2.00
5	欧志刚	51.00	2.00
6	王月芬	51.00	2.00
7	张春婷	25.50	1.00
8	张豪	25.50	1.00
9	张明	25.50	1.00
10	周斌	25.50	1.00
合计		2550.00	100.00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王海涛

(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丙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

经各方初步协商,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合计收购丙方不低于51%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最终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尽职调查和排他期限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有权委托中介机构对丙方进行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本次交易商洽的排他期限为六个月(即本次交易排他期限),即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丙方不得和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外的其他第三方就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事宜进行接触、协商或签署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备忘录或意向书等法律文件。

(四)意向书的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在正式交易协议签署前,如各方拟对本意向书内容进行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3、意向书及本次交易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意向书或终止本次交易的;

(2)排他期限届满而各方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或未另行达成其他安排的;

(3)本次交易完成前,如乙方、丙方严重违反本意向书中作出的声明及承诺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意向书并终止本次交易,意向书及交易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自动解除及终止。

(五)其他事项

1、本意向书系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框架性约定,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和本意向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铝材加工和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银合金材料加工业务,实现有色金属加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充分发挥行业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王海涛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47,660,261.21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2,635,330.6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2,635,330.62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由于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42,635,330.62份,超过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的100.00%,达到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故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8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8月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修改后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将于2024年8月8日起生效,同时对《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00%
Y≥6个月	0.00%	

注:1个月=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0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3: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20%	0.00%
Y≥30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二)将“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举例由原来的:

“例3: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8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80%)=396,825.40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825.40=3,174.60元

申购份额=396,825.40/1.0560=375,781.6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781.63份基金份额。

例4: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1,000.00=5,999,000.00元

申购份额=5,999,000/1.0560=5,680,871.21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0,871.21份A类基金份额。”

修改为:

“例3: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40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0.6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0/(1+0.60%)=396,614.31元

申购费用=400,000-396,614.31=3,385.69元

申购份额=396,614.31/1.0560=375,581.73份

即:投资人投资4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375,581.73份基金份额。

例4: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某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用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500.00元

净申购金额=6,000,000-500.00=5,999,500.00元

申购份额=5,999,500/1.0560=5,681,344.70份

即:投资人投资60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0元,可得到5,681,344.70份A类基金份额。”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恒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58	0091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9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4年8月12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A	博时富祥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210	02168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40	1.072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7,872,910.87	6,891,535.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3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8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8月1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8月1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赎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分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A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0	021689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8月1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